

#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津教科规办〔2022〕08号

## 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公告

各有关单位：

经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组织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课题申报指导思想

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和评审工作，坚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定位，以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以提升市教育科研质量和水平为重点，充分发挥教育科研创新理论、服务决策、指导实践、引导舆论的重要功能，为加快推进天津市教育现代化、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和知识贡献。

申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要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着力推出体现国家水准、天津水平的研究成果，要立足党和国家事业的发展需要，鼓励以天津市教育改革与发展中的重大理论或实践问题为主攻方向，突出研究的决策参考价值、

理论创新价值和实践应用价值。重视跨学科综合研究，鼓励区域协同研究。<sup>\*</sup>

## 二、课题申请条件

- 1. 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的在岗人员。
- 2. 具有良好的学术背景，较高的学术水平，较强的科研能力，能独立主持和完成研究工作。
- 3.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责任心强，能够自觉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 4. 具有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能够与他人合作完成研究任务。
- 5. 具有良好的组织管理能力，能够有效组织和协调研究工作。
- 6. 具有良好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高质量的研究报告。
- 7. 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能够与他人有效沟通和交流。
- 8. 具有良好的时间管理能力，能够合理安排和利用时间。
- 9. 具有良好的学习能力，能够不断学习和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
- 10. 具有良好的健康状况，能够胜任研究工作。

## 四、课题申请单位条件

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设有科研管理的职能部门或上一级科研管理的职能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工作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

## 五、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

39

本项目设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招标项目和人才项目，不设青年基金项目。

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招标项目和人才项目的具体申报条件见本指南第五部分。重大项目和重大招标项目根据申请

项目的研究内容和实际需要，可以对申请人提出以下特殊要求：

（一）重大项目：申请人必须是该领域的权威学者，有较高的学术造诣，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年龄不超过55岁，身体健康，能坚持在第一线主持研究工作。

（二）重大招标项目：申请人必须是该领域的权威学者，有较高的学术造诣，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年龄不超过55岁，身体健康，能坚持在第一线主持研究工作。

（三）重点项目：申请人必须是该领域的权威学者，有较高的学术造诣，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年龄不超过55岁，身体健康，能坚持在第一线主持研究工作。

（四）面上项目：申请人必须是该领域的权威学者，有较高的学术造诣，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年龄不超过55岁，身体健康，能坚持在第一线主持研究工作。

（五）重大项目和重大招标项目根据申请项目的研究内容和实际需要，可以对申请人提出以下特殊要求：

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当年立项的不能申请同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同年度不能以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4. 不得通过变换责任单位回避前述（1）至（3）条款规定，不得将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申报材料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申请。

#### 二、申报与评审

##### （一）申报时间

每年度申报时间为当年的3月1日至6月30日。

逾期不予受理。未按期完成项目研究任务的，取消项目资格。

（二）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包括《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书》和《课题设计论证活页》。

（三）申报程序

申报者填写《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书》，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报市规划办。

（四）申报费用

申报者在申报时需交纳基金项目资助字样。

#### 三、申报与审核管理制度

一级管理单位为申报者所在区属的幼儿园、普通中小学校、中职学校单位和市直属单位、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非区属中等职业学校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或院系；二级管理单位为各区教师发展中心、市直属单位、各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非区属中等职业学校；三级管理单位为市规划办。各级管理机构要加强对课题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严格审核申报资格、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签署

明确意见。各级科研管理部门不得收取任何申报评审费用。市规划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 八、限额申报

本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限额申报，高校及科研院所限额申报 15 项，高职院校限额申报 10 项，中职院校限额申报 3 项，直属单位限额申报 5 项，各区教师发展中心限额申报 11 项。请各二级管理单位组织申报人积极申报，认真审核，用足、用好申报数额。

## 九、其他相关要求

1.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请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 5 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凡在课题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均被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2. 本年度只设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指南，其他类别课题不设

以公布。

4. 所有申报课题将通过资格审查和专家匿名评审等程序。专家评审采用《活页》匿名方式，《活页》论证字数不超过 7000 字，要按《活页》中规定的方式列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课题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保证质量，宁缺毋滥。中小学和幼儿园申请人申报课题，实行单列单评。

5. 课题申报单位要着力提高申报质量，适当控制申报数量，特别是要减少同类选题重复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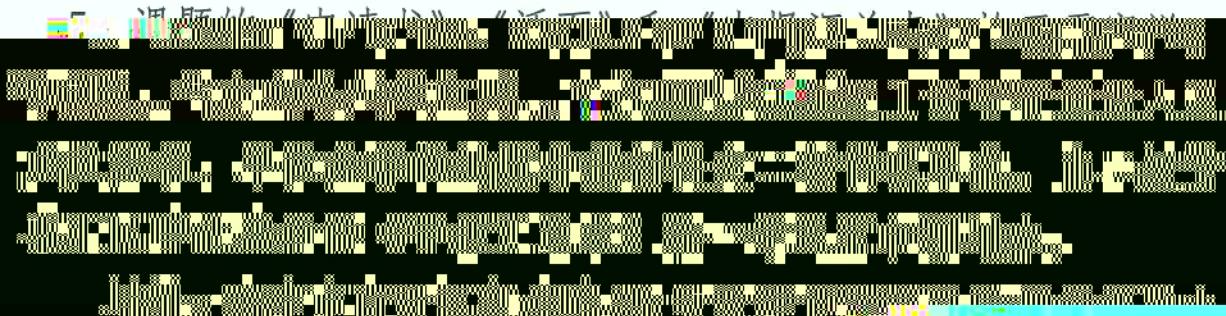
## 十、申报形式与要求

本年度实行网络申报。“天津教育科研管理数据库”中的“课题申报”模块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

从“天津教育科研管理数据库”与“二级管理单位审核意见”加盖管理单位公章及负责人签章。以上签章齐全后，全文扫描形成一个 PDF 文档，跟 PDF 版本的《活页》一起提交到平台上。

3. 签章齐全的《申请书》与《活页》需经二级管理单位再次审核，此次审核需确认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签章是否齐全。

4. 各二级管理单位按照限额完成本单位课题申报审核后，需导出《申报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上传至平台。在平台上提交给规划办的所有材料均视为经过各级单位审核同意的文本。



## 三、申报流程

### 1. 登录系统并填写申报信息

### 2. 提交申报材料并等待审核

